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之 1

電話:02-2517-0676

傳真:02-2509-7128

## 護照自帶機場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雄峰 旅行社\_\_\_\_\_年\_\_月\_\_日

出發之\_\_\_\_\_團體行程，因個人考量，護照與簽證、所需相片等出國必備資料希望自行保管，由本人於出發當天自行帶至機場交由領隊及送機人員協助辦理出境手續。

而團體旅遊出發當日，若因旅客個人疏忽忘記攜帶或是未能於集合時間內抵達機場，將相關證件交由領隊或本公司委託的送機人員辦理送機手續，以致延誤或導致無法順利成行，其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用均由旅客自行負責，並放棄先辯訴權，絕無異議。

特立此據！！

### 注意事項：

1. 役男未完成兵役義務者，出國應經權責機關核准並蓋核準章。
2. 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護照內未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入出國應先申請許可
3. 國軍及特殊身分人員出國應先經國防部或其授權之單位核准並蓋核準章。
4. **護照有效期需滿半年以上，即以回國當日往後延半年。**
5. 團體旅遊請準時於"班機起飛前 2 小時"抵達機場與領隊、送機人員報到辦理手續。

立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閱讀無誤，煩請回傳 02-2509-7128

謝謝您！